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861895.95元

包号：包2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中标投标投标人（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4-00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检测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整（¥：1861895.95元）。

2、支付方式 第一轮检测完成并提交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轮检测完成并提交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市区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提交检测评价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4)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完成检测病害区钻孔验证工作，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等病害体提出处置建议；并对市政道路存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

(6) 常规检测次数：2 次；

(7) 乙方道路检测准确率需大于 95%；

(8) 测线布置及要求：机动车道使用三维车载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人行道使用便携式探地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探地雷达设备需提供不少于两种频率探地雷达天线。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9) 除市管道路常规检测外，元旦环城赛、春融、青洽会、环湖赛、汛期、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

(10) 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和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①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 ②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③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④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⑤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⑥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⑦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⑧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⑨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 ⑩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⑪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⑫ 《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程序》（DB33/T1262-2021）；
- ⑬ 《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DB63/T2132-2023）；

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

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 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永平*

联系电话：*0971-610329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07154901040007828

联系电话：15110248887

签约时间：*2024年7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吉*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7月6日*

表 2-1 具体工作范围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备注
					人行道 宽度 (m)	车行道 宽度 (m)	
1	柴达木路	主干路	小桥大街--吧浪	17152.4	7	28.4	
2	五四西路	主干路	新宁路--静康路	7104.1	13.2	41.2	
3	五四大街	主干路	新宁路--黄河路	1959.3	18.6	18	
4	昆仑大道	主干路	黄河路--湟水路	9274.3	11.2	34.6	
5	西川南路	主干路	逸景巷--石灰沟桥	6010.3	0.3	11.3	
6	天津路	主干路	朝阳东路--海湖大道	1925	16	28.3	
7	门源路	主干路	物流园区铁路--海湖大道	2492.8	8.6	17.3	
8	西城大街	主干路	柴达木路--南线高速匝道口	3586	10.2	21.7	
9	湟水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柴达木路	1226.8	7.2	26.4	
10	通海路	主干路	西川南路--海晏路	1449.5	16.2	30.9	
11	羚羊路	主干路	凤凰山路--昆仑大道	510	8.5	30	
12	文汇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海西路	1903.6	10.6	23.3	
13	海湖大道	主干路	柴达木路--致远大街	11308.5	9.8	25	
14	海湖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柴达木路	1915.6	9.8	35	
15	行知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凤凰山路	331.5	3	25	
16	宁大路	主干路	十公里--沈那北巷	7950.7	8.1	35.9	
17	小桥大街	主干路	沈那北巷--小桥十字	1571.3	16.8	18	
18	新宁路	主干路	小桥十字--昆仑大道	1856.5	18.7	22.3	
19	同仁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兴海路	1372.3	9.9	33.2	

20	朝阳东路	主干路	祁连路—朝阳西路	3521	6.8	15.1	
21	凤凰山路	快速路	园树立交—通海路	6370	1.4	21.2	
22	特殊路段	/	元旦环城赛、春融、青洽会、环湖赛、汛期、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 (表中数量仅为预估量)	50000			预估
	合计			140791.5			



#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

【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4-009】

## 成交通知书

致：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的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单位所投的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成交。

中标包号：包2

成交金额：¥1861895.95元（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

服务期：一年；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58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至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成交通知

第二联：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共印3份（存档1份）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01日印发